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6〕10号

当事人：福建巨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NBK168

法定代表人：邹毛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55号
龙旺商业中心5#楼19层1902办公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违法行为，具体事实如下：

2025年7月，群众拨打12398热线举报你单位2024年11月在未与当事人签订劳动合同，未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况下，在国家能源局资质与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其登记为你单位的电力相关专业技能人员，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电力设施许可。为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情况的真实性，我办于2025年7-8月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邹毛毛及你单位在系统中预留的联系人陈佳春联系，二人均拒绝接听电话，也未

回复短信。之后我办以挂号信方式，向你单位在系统中预留的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楼 A 栋 404”寄送询问通知书，但挂号信被拒收。

2025 年 10 月 16 日，我办调查人员赴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999 号金海湾财富中心 1 号楼 A 栋 404 开展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已搬走。调查人员经打听后前往你单位新的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大唐世家 639 号”，见到巨纳公司在系统预留联系电话的实际使用人孔先生，执法人员现场表明后续将通过书面材料要求提供相关资料。2025 年 10 月 22 日，我办以邹毛毛为收件人，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向“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大唐世家 639 号”寄送询问通知书，要求邹毛毛于 10 月 28 日到我办接受监管询问。系统显示邮件于 10 月 25 日由本人签收，但邹毛毛未按时到指定地点接受询问，也未以任何方式向我办说明情况，电话拒绝接听。调查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到你单位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贻乌龙江南大道 55 号龙旺商业中心 5# 楼 19 层 1902”现场核查，发现你单位不在此处办公。

以上事实有 12398 举报邮件、挂号信邮寄证明、电话拨打记录、巨纳公司办公地址图片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第 30 号令)第三十九条规定：“电力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向派出机构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派出机构及其从事监管工作

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执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264号综合楼7层福建能源
监管办监管四处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郭晨

电 话：0591-87028761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6年2月2日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监能罚字〔2026〕9号

当事人：福建冠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8ULCJR8E

法定代表人：范敏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亭江路99号A01栋405号厂房(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177-3号福州综合保税区围网内跨境电商保税综合楼1#楼201-152室(自贸试验区内))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在申请承试类二级电力设施许可变更时，提交了与福建聚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大唐平潭显美风电场《电气预防性试验协议》。经与福建聚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电话联系，确认该公司并未与你单位签订该项目电气预防性试验合同。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范敏在接受我办询问时，亦承认提供了

虚假的材料。

以上事实有“大唐平潭显美风电场涉网电缆预防性试验”合同、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企业业绩申报页面截图、福建聚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电话录音记录、福建冠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5 年第 30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我办根据前述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64 号综合楼 7 层福建能源监管办稽查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邮 编：350003

联 系 人：郭晨

电 话：0591-87028761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



